

## 提要分析

### 壹、土地面積

- 一、土地面積：101 年底本市行政區域面積為 2,214.8968 平方公里，分為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屯、豐原、東勢、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后里、神岡、潭子、大雅、新社、石岡、外埔、大安、烏日、大肚、龍井、霧峰、太平、大里及和平等 29 個區，其中以和平區面積 1,037.8192 平方公里為最大，占全市面積 46.87%，中區面積 0.8803 平方公里為最小，僅占全市面積 0.04%。
- 二、登記土地面積：101 年底本市已登記公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21 萬公頃，較 100 年底增加 460.293 公頃，其中公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64.67%，私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35.03%，公私共有地面積僅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0.3%。
- 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：101 年本市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筆數 5 萬 8,297 筆，面積 6,042 萬 1,441 平方公尺，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筆數 13 萬 9,256 筆，面積 5,191 萬 1,635 平方公尺，土地他項權利登記筆數 20 萬 1,282 筆，面積 5,842 萬 2,731 平方公尺，土地其他登記筆數 32 萬 8,124 筆，面積 1 億 7,384 萬 9,012 平方公尺。101 年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棟數 1 萬 7,110 棟，面積 514 萬 8,554 平方公尺，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棟數 1 萬 2,606 棟，面積 420 萬 8,228 平方公尺，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棟數 12 萬 8,214 棟，面積 2,152 萬 9,716 平方公尺，建物其他登記棟數 13 萬 7,665 棟，面積 2,245 萬 7,056 平方公尺。

### 貳、人口

- 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1 年底人口已達 2,684,893 人（其中男性 1,333,194 人，女性 1,351,699 人，性比例為 98.63），較 100 年底人口 2,664,394 人增加 20,499 人，成長率 0.77%。101 年本市自然增加人數 13,307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4.98‰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7,192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2.69‰；總增加率為 7.66‰。
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101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12.20 人。若按各區比較，以中區每平方公里 23,454.50 人最稠密，北區 21,303.91 人次之，西區 20,473.34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91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22.62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（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）占 70.17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7.22%。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1 年底達 9.06%，較 100 年底上升 0.23 個百分點；其中新社區最高為 15.67%，其次為東勢、和平區，分別為 15.57%、14.54%；最低者為南屯區 6.45%，次低為大里區 6.61%。另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01 年底為 16.06%，其中以中區最高為 21.50%，其次為南屯及沙鹿區；至和平、大安及東勢區則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2.42%、12.97%及 13.03%。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56.40%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119.45%、和平區 117.09%及新社區 110.50%相對較高；而南屯區 33.79%、大里區 38.98%及大雅區 40.63%則相對較低。

### 參、婚育概況

一、婚姻狀況：101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68 萬 4,893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25 萬 3,682 人，占 83.94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87%，有配偶者占 51.46%，離婚者占 7.29%，喪偶者占 5.38%；與 100 年底相較，未婚、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6、0.19 及 0.04 個百分點，有偶者比率則減少 0.39 個百分點。101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7,109 對，較 100 年之 19,975 對減少 14.35%；粗結婚率為 6.40‰，較 100 年之 7.52‰減少 1.12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2,200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2.86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7.80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5.06%。100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390 對，較 100 年之 6,420 對減少 30 對，減少 0.47%；粗離婚率為 2.39‰，較 100 年之 2.42‰減少 0.03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336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20.91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13.00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7.90%。

二、生育情形：101 年本市嬰兒出生發生數為 28,324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01 年生母年齡層分

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42.07% 為最多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30.98% 居次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15.07% 再次之。

#### 肆、勞動就業

- 一、勞動力人口：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，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，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，用以衡量勞動力之質量供應與就業失業變動情況，供為培育人力資源，規劃社經發展所需人力，以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之依據。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01 年平均為 221.0 萬人。本市之勞動力人口則多隨著總人口同向增減，至 101 年增為 132.0 萬人，101 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9.7%。
- 二、就業人口：就業人口係指在調查標準週內曾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無酬工作者之勞動力人口，101 年本市就業人數為 126.5 萬人，失業率下降至 4.2%。本市大部分市民係從事服務業（含批發及零售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運輸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及保險以及其他服務業等），101 年共有 70.7 萬人，占就業人口比率達 55.90%；從事工業者（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造業）101 年有 51.3 萬人，占就業人數 40.55%。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最少，近 10 年來均不及 5%。若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，101 年受僱者大約有 95.4 萬人，占 75.40%；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約 21.8 萬人，占 17.27%；無酬家屬工作者約有 9.3 萬人，占 7.33%。

#### 伍、教育文化

- 一、學校概況：101 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計 1,048 所，其中大學 17 所、高級中學 39 所、高級職業學校 9 所、國民中學 71 所、國民小學 233 所，幼兒園 675 所及特殊教育 4 所。
- 二、教師人數：101 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計 3 萬 2,759 人，其中大學 6,524 人、高級中學 5,254 人、高級職業學校 1,370 人、國民中學 6,448 人、國民小學 1 萬 1,418 人，幼兒園 1,469 人及特殊教育 276 人。
- 三、學生人數：101 學年度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計 63 萬 8,761 人，其中大學 18 萬 6,390 人、專科 6,291 人、高級中學 4 萬 4,237 人、高級職業學校 5 萬 5,927 人、國民中學 10 萬 9,952 人、國民小學 17 萬 5,643 人，幼兒園 5

萬 9,261 人及特殊教育 1,060 人。

- 四、生師比：101 學年度本市大專院校教師與學生比約為 1：30，高級中學約為 1：8，高級職業學校約為 1：41，國民中學約為 1：17，國民小學約為 1：15。
- 五、學生父或母為外籍人數：101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、小學學生父或母為外籍人士人數為 2 萬 812 人，較上學年度增加 1,416 人(7.30%)。按父或母國籍別分，人數最多者為越南籍 8,458 人(40.64%)，其次為大陸港澳籍 7,701 人(37.00%)，再其次為印尼籍 2,197 人(10.56%)。
- 六、圖書館：101 年底本市圖書館藏書共計 275 萬 361 冊，其中中文書 270 萬 5,780 冊，外文書 4 萬 4,581 冊；另 101 年計有 662 萬 5,464 借閱冊數和 133 萬 9,330 借閱人次。
- 七、藝文活動：100 年本市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共 7,814 場次，參與人數計 2,330 萬人次，主要以影片 2,592 場次最多，語文 1,241 場次居第二，音樂 887 場次居第三。

## 陸、工商經濟

- 一、工廠登記：101 年底本市工廠登記家數為 1 萬 6,237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358 家(2.25%)。按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4,448 家(27.39%)、機械設備製造業 4,411 家(27.17%)和塑膠製品製造業 1,514 家(9.32%)。
- 二、公司登記：101 年底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為 7 萬 9,225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1,553 家(2.00%)。按組織別分，以有限公司 5 萬 8,863 家(74.30%)最多，另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122 家(25.40%)次之。按行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製造業 2 萬 7,537 家(34.76%)、批發及零售業 1 萬 4,479 家(18.28%)和營造業 1 萬 801 家(13.63%)。
- 三、商業登記：101 年底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為 9 萬 7,313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1,670 家(1.75%)。全年創設登記 5,279 家，歇業登記 3,604 家。按行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批發零售業 5 萬 6,189 家(57.74%)、製造業 1 萬 1,861 家(12.19%)和營造業 6,725 家(6.91%)。

## 柒、農林漁牧

- 一、農業耕地面積：101 年底本市耕地面積為 50,267.67 公頃，約占本市土地總面積之 22.70%；其中水田為 22,811.93 公頃，占 45.38%，旱田為 27,455.74 公頃，占 54.62%。
- 二、農業戶口：100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 65,215 戶，其中自耕農 58,889 戶(占 90.30%)，半自耕農 3,662 戶(占 5.62%)，耕地全部非自有 2,499 戶(占 3.83%)，無耕地者有 165 戶(占 0.25%)。100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人口數 285,157 人，其中自耕農 255,630 人(占 89.65%)，半自耕農 18,521 人(占 6.50%)，耕地全部非自有 10,346 人(占 3.63%)，無耕地者有 660 人(占 0.23%)。
- 三、畜牧：101 年底本市計有豬 163,992 頭，較 100 年底減少 7.42%；乳牛 2,691 頭，較 100 年底增加 0.94%。
- 四、家禽：101 年底本市計有雞 2,636.00 千隻，較 100 年底減少 6.37%；鴨 91.00 千隻，較 100 年底增加 9.89%。

## 捌、財政金融

- 一、總預算歲入：102 年度本市預算數歲入為 1,024.99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為 997.40 億元，占預算數歲入 97.36%，資本門預算為 27.00 億元，占追加減後預算數歲入 2.64%。其中以稅課收入 593.23 億元為最多，占預算數歲入 57.91%；其次為補助收入 222.85 億元，占 21.75%；再其次為盈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.03 億元，占 6.35%。
- 二、總預算歲出：102 年度本市預算數歲出為 1,075.56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859.32 億元，資本門預算數為 216.24 億元，各占預算數歲出 79.89% 及 20.11%。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3.37 億元為最多，占 31.92%；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162.77 億元，占 15.13%；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16.92 億元，占 10.87%。
- 三、總決算：本市 101 年度原列總預算歲入(包括第 2 次追加減)為 1,009.68 億元，總預算歲出(包括第 2 次追加減)為 1,107.03 億元。經執行結果，歲入決算數為 951.90 億元，較預算數短收 57.78 億元；歲出決算數為 999.71 億元，賸餘 107.32 億元。

- 四、附屬單位預決算：本市 101 年度計有 18 個基金，其中 1 個屬營業基金，17 個屬非營業基金，決算總收入(基金來源)為 542.34 億元，總支出(基金用途)為 437.61 億元；收支相抵後虧損 104.74 億元，其中以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 88.01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.91 億元；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虧損 5.96 億元最多，次為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虧損 3.57 億元次之。102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(基金來源)為 542.77 億元，總支出(基金用途)為 488.82 億元。
- 五、地方稅徵收：101 年度本市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338.90 億元，較 100 年度增加 7.39%，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13.39 億元，占 33.46% 最多；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77.53 億元，占 22.88%；再其次為房屋稅占 22.39%。
- 六、國稅徵收：101 年度本市國稅實徵淨額為 873.20 億元，較 100 年度增加 13.51%。
- 七、本市金融機構至 101 年底計有 555 家，較 100 年底 549 家增加 1.09%，其中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有 391 家，本國及外國人壽保險公司 17 家，本國及外國產物保險公司 18 家，信用合作社 23 家，農會信用部 99 家，票券金融公司 5 家，證券金融公司 2 家；就行政區分布而言，以西區 66 家居冠，西屯區 60 家次之，豐原區及北屯區 45 家居第 3。
- 八、101 年底本市金融機構存款餘額(不含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轉存款)為 3 兆 1,404 億元，較 100 年底增加 4.41%，其中本國銀行計 2 兆 5,968 億元，占 82.69% 最多；同期放款餘額為 1 兆 9,229 億元，較 100 年底增加 4.65%，其中本國銀行放款 1 兆 8,722 億元，占 97.36% 為最多。

## 玖、政府服務

- 一、市行政組織：101 年底本府組織分設 21 局、4 處、3 委員會共 28 個一級機關，另置區公所 29 所、戶政事務所 29 所、地政事務所 10 所、衛生所 30 所、高級中學 9 校、國民中學 71 校、國民小學 226 校(光復國中小及梨山國中小不計入國民小學校數)及幼兒園 140 所。
- 二、公教職員數：101 年底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任公教人員計 3 萬 3,294 人，較 100 年底增加 469 人；其中各級市立學校之教職員占 59.79% 最多，其次為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員占 40.21%。

三、民意代表：本市 101 年底各級民意代表計 69 人，其中立法委員 7 人，市議員 62 人。

## 拾、公共建設

一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：101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土地共計 4 萬 9,704.5 公頃，包含都市發展地區為 2 萬 9,700.8 公頃，及非都市發展地區為 2 萬 3.7 公頃。在都市發展地區中，以公用設施用地面積最大，占都市發展地區 38.53%；在非都市發展地區中，則以農業區面積最大，占非都市發展地區 67.58%。

二、核發建築執照：101 年本市核發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案件共計有 6,751 件，9,929 棟，其中以建築物建照執照 3,431 件最多，占 50.82%，其次為使用執照 2,974 件，占 44.05%，拆除執照 346 件再次之，占 5.13%。101 年本市核發建築物建照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380 萬 5,441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322 億 4,715.6 萬元；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344 萬 4,027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254 億 3,341.6 萬元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工程：101 年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8 萬 7,635 戶，普及率為 13.06%；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8 萬 6,494 戶，普及率為 12.89%。

四、自來水：迄 101 年底臺中自來水行政區域的總人口為 268 萬 4,893 人，供水區域總人口為 261 萬 2,711 人，實際供水總人口為 250 萬 129 人，供水普及率為 93.12%。

## 拾壹、交通運輸

一、車輛登記：101 年底本市機動車輛登記計 272 萬 6,395 輛，較去年底增加 4 萬 1,521 輛(1.55%)，各型車輛中包括大客車 3,014 輛(0.11%)、小客車 80 萬 5,706 輛(29.55%)、大貨車 2 萬 3,582 輛(0.86%)、小貨車 11 萬 3,215 輛(4.15%)、特種車 7,134 輛(0.26%)及機車 175 萬 9,900 輛(64.55%)。

二、大眾運輸：本市市區公共汽車 101 年平均實際營業車輛計 713 輛，全年行駛里程計 4,140 萬 3,761 公里，客運人數計 8,151 萬 1,780 人，每輛公車每日平均行駛 159 公里，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次 312 人。

三、觀光：本市 101 年底共有旅行社 381 家、一般旅館 280 家、國際及一般

觀光旅館 7 家；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房數計有 1,473 間。101 年本市主要觀光區遊客人次共計 1,691 萬 544 人次，主要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達 380 萬 2,474 人次最多，大坑登山步道 357 萬 6,629 人次居第二，臺中公園 200 萬 877 居第三。

## 拾貳、社會福利

- 一、人民團體：本市 101 年底勞工團體數有 424 單位，個人會員數為 286,452 人，團體會員數 410 單位；工商團體數有 243 單位；自由職業團體數有 302 單位；社會團體有 3,078 單位；農會團體數有 23 單位，個人會員數為 163,583 人，團體會員數 230 單位。
- 二、合作事業：101 年底本市各業合作社計 429 單位(專營合作社 406 單位，兼營合作社 23 單位)，社員數 153,520 (個人社員 153,329 個，法人社員 191 個)，股金總額 1 億 3,868 萬 5,549 元，其中消費合作社 327 單位為最多，占總社數 76.22%，股金 6,208 萬 4,653 元，占總股金 44.77%。
- 三、社區發展：本市截至 101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 593 個，並有社區活動中心 229 幢。
- 四、社會救助：本市 101 年核定低收入戶總戶數 11,907 戶，人數 30,635 人，分別占全市總戶數及總人數之 1.35% 及 1.14%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13 萬 8,233 人(戶)次，發放補助金 4 億 5210 萬 9,663 元，就學生活補助 6 萬 3,686 人次，發放補助金 3 億 7,574 萬 7,400 元。
- 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：101 年底本市托育機構 74 所，收托幼兒 1,103 人；安置及教養機構 8 所，收容兒童及少年數為 275 人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 所，生活扶助 21 萬 3,810 人次，補助金額有 4 億 602 萬 3,300 元。
- 六、婦女福利：101 年提供特殊境遇婦女補助，補助 1 萬 9,855 人次，5,154 萬 3,608 元。
- 七、老人福利：101 年提供老人長期照顧、養護機構數 62 所，其中實際進住人數達 2,840 人，包括長期照護機構 120 人，養護機構 2,458 人及安養機構 262 人。
- 八、身心障礙者福利：101 年提供生活補助達 23 億 1,027 萬 4 千元，輔助器具補助 6,777 萬 4,330 元，托育養護補助 5 億 3,288 萬 5,964 元。

## 拾參、社會治安

- 一、刑事案件：本市 101 年發生刑事案件 2 萬 8,533 件，破獲件數 2 萬 2,979 件，破獲率 80.53%；犯罪嫌疑犯人數 2 萬 2,366 人，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 836.22 人，較 100 年減少 101.58 人。
- 二、竊盜案件：本市 101 年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1 萬 600 件，以普通竊盜 6,154 件最多，占 58.06%；破獲件數 7,488 件，破獲率 70.64%。
- 三、暴力犯罪：本市 101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316 件，以強制性交 147 件最多，占 46.52%；破獲件數 310 件，破獲率 98.10%。
- 四、兒童少年犯罪：本市 101 年兒童少年刑案嫌疑犯 1,425 人，較 10 年增加 236 人，增加 19.85%，其中以竊盜案件 534 人最多，占 37.47%。
- 五、經濟案件：本市 101 年經濟案件發生 788 件，每萬人發生件數 2.95 件，其中以違反金融 427 件最多，占 54.19%。按金額分析，查獲經濟案件金額估計為 3 億 5,010 萬元，其中以違反金融案件之金額最高，達 2 億 4,857 萬元。
- 六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包括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案件。本市 101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801 件，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405 件最多，占 50.56%。
- 七、取締查處各類案件：本市 101 年取締賭博性電玩計 70 件、144 人；舉發酒醉駕車件數 1 萬 1,941 件，移送法辦 6,436 件、酒醉駕車肇事件數 47 件、造成 47 人死亡。查獲妨害風化(俗)314 件，查處色情廣告 227 件，取締違規攤販 1 萬 1,375 件。

## 拾肆、公共安全

- 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本市 101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198 件，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 0.73 件，造成 203 人死亡、73 人受傷。分析肇事車輛種類，以機車肇事件數 95 件最多，自用小客車 55 件次之；觀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，以酒後駕車 47 件為主要因素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 25 件並列次之。
- 二、消防安全：本市 101 年全年火災發生 104 次，較 100 年增加 13.04%，平

均每日發生 0.28 次；死亡 21 人，受傷 27 人，被毀房屋 90 間，全年財物損失價值估計達 4,196 萬元；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最多占 41.35%，其次為人為縱火占 18.27%，再其次為自殺占 7.69%；起火處所以臥室最多占 20.19%，其次為客廳占 9.62%，再其次為廚房占 7.69%。截至 101 年底，本市消防人員（不含義消）1,159 人，義消人員 1,597 人，消防車 205 輛，救災車 156 輛，消防勤務車 19 輛，救護車 103 輛。本市 101 年火災救護出動 6 萬 8,837 人次，火場救出 62 人，緊急救護出動 11 萬 5,057 次，急救送醫 8 萬 7,651 人次。

### 拾伍、醫療保健

- 一、醫事人員：100 年底本市共有公私立醫療院所 3,213 家，醫事人員 3 萬 2,159 人，平均每萬人中擁有執業醫事人員 104 人，每一醫事人員約服務市民 96 人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及病床數：100 年底公私立醫院診所家數計 3,213 家，其中醫院 68 家，診所 3,145 家。病床數共有 20,150 床，醫院開放性病床數有 17,725 床，其中一般病床有 12,927 床，特殊病床有 4,798 床，而診所病床數共有 2,425 床。
- 三、藥商家數：藥商家數自 91 年底 5,520 家，增至 101 年底 8,494 家，計增加 53.88%，其中藥局 987 家，西藥商 693 家，中藥商 1,438 家，醫療器材商 5,376 家。
- 四、預防接種：100 年本市預防傳染病接種人數計 45 萬 3,018 人次，其中以日本腦炎為最多，占 34.78%，其次為五合一疫苗占 20.88%，再其次為 B 型肝炎占 17.00%。
- 五、主要十大死亡原因：100 年本市死亡者總數 14,893 人，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占 28.83%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，占總數 10.03%，餘依次為腦血管疾病 6.67%、糖尿病 6.42%、事故傷害 4.87%、肺炎 4.60%、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4.14%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.74%、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.21%、高血壓性疾病 3.11%，其他各項疾病引起之死因則占 24.38%。

## 拾陸、環境保護

- 一、空氣汙染防制：101 年本市各空氣汙染測站月平均落塵量為 4.58 公噸/平方公里，較 100 年增加 0.92 公噸/平方公里；總懸浮微粒為 88.89 微克/立方公尺，較 100 年增加 8.40 微克/立方公尺；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為 0.003ppm，臭氧月平均濃度為 0.060ppm，均與 100 年相同。為有效防制空氣汙染，100 年本市對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汙染共查驗 9 萬 3,656 件。
- 二、垃圾處理：101 年本市垃圾產生量為 83 萬 2,013 公噸，較 100 年增加 5 萬 433 公噸；垃圾清運量為 39 萬 4,720 公噸，較 100 年減少 5,374 公噸，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,081 公噸，較 100 年減少 15 公噸；資源回收量為 35 萬 259 公噸，較 100 年增加 4 萬 8,146 公噸；廚餘回收量為 7 萬 5,629 公噸，較 100 年增加 6,255 公噸；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為 1 萬 1,404 公噸，較 100 年增加 1,405 公噸。
- 三、環境衛生管理：101 年本市現有公廁數為 5,192 座，較 100 年增加 162 座；整頓髒亂死角 4,679 處，較 100 年減少 1,562 處；行人專用清潔箱有 1,411 個，較 100 年減少 1 個。

## 拾柒、家庭生活

- 一、所得總額(經常性收入)：100 年平均每戶之所得總額為 114 萬 9,637 元，較 99 年之 103 萬 1,831 元增加 11 萬 7,806 元，或 11.42%。
- 二、經常性支出：100 年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支出為 91 萬 1,325 元，較 99 年之 85 萬 1,760 元增加 5 萬 9,565 元，增加 6.99%；其中消費支出為 72 萬 6,320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 79.70%。
- 三、家庭設備：100 年底全市各項設備中，彩色電視機、電話機、行動電話、洗衣機及熱水器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；由於電子科技及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，100 年底家中擁有行動電話者占 93.35%，裝設有線電視頻道設備者占 81.31%，家中置有電腦者占 76.57%，電腦可上網際網路者占 72.66%，家中擁有數位相機者則占 54.74%。

